

债券代码：184294.SH/2280116.IB

债券简称：22父城01/22父城文投债01

债券代码：184132.SH/2180472.IB

债券简称：21父城01/21父城文投债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动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2020年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根据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成立日期：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了发行人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推进公司财务规范性，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合并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此次变更已履行内部程序，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成立日期：2013-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

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否

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否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

发行人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服务协议，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新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行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同步开始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天风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21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和2022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上述债券造成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动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